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欣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
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
幣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03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(一)債務人謝欣倚於
04 民國95年2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
05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
06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
07 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違約
08 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
09 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0 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
11 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5268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
12 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其中本金新臺幣49549元自民國113年
13 11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。履經催討均
14 置之不理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15 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